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貸款交易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是項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謹此宣佈，彼等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召開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是項交易的規定。

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謹此進一步宣佈，儘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如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是項交易，並無聯合集團或聯合地產股東須放棄投票。

聯合集團已就是項交易取得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控股股東，其於取得書面批准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124,242,492股聯合集團股份，佔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5.00%)之書面批准。

聯合地產已就是項交易取得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控股股東，其於取得書面批准日期透過聯合集團自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5,101,211,521股聯合地產股份，佔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97%)之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申請豁免的結果將於預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股東之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通函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勞景祐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李志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